

云南省华宁县火特磷矿开采建设项目

(一期)

矿山开采合同



目录

云南省华宁县火特磷矿开采建设项目（一期）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承包人/乙方（全称）： 云南硕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结算方式	3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订立时间	5
九、订立地点	5
十、合同生效	5
十一、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7
第 2 条 发包人	10
第 3 条 承包人	11
第 4 条 竣工文件	17
第 5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
第 6 条 开采及施工	18
第 7 条 工期和进度	20
第 8 条 竣工试验	21
第 9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2
第 10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2
第 11 条 竣工后试验	22
第 12 条 变更与调整	23
第 13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4
第 14 条 违约	26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27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28
第 17 条 保险	28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29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31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32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5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37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39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华宁昇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云南硕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省华宁县火特磷矿开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华宁县火特磷矿开采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华宁县青龙镇大黄草岭云南省华宁县火特磷矿大黄草岭矿段西部，具体开采范围以甲方划定范围为准。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华发改投资（2024）216号。

4. 项目建设内容：云南省华宁县火特磷矿建设规模为60.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第一期建设大黄草岭矿段西部采场采矿设施和配套生活设施及开拓运输道路等。

5. 发包范围：华宁昇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华宁县火特磷矿基建建设及磷矿开采，包括但不限于矿山覆土工程、矿产资源开采、矿业工程，安全设施建设、机械施工、土地复垦等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将开采的矿场资源从开采地直接运输至指定地点（运送距离约10公里）。

6. 开采及施工中产出的所有矿石及其他附属物，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均没有处置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工期：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矿山基建工程并通过验收；
2. 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本项目开采范围内矿产资源开采，复垦通过验收为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按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达到合格，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保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2. 矿产资源开采质量符合甲方采矿实施方案要求，安全开采无开采事故，并完成复垦且达到验收要求，

建设质量按安全生产规范标准。开采回收率不得低于 95%，贫化率不得高于 5%，达到矿产资源开采其他指标及甲方要求。3. 根据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施工和开采方案进行矿山建设和开采保证开采矿石质量，不得混采、夹带和拌矿运输。

四、签约合同价与结算方式

1. 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按甲方采矿许可证所载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采；
2.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以 32.39 元/吨进行结算，其中运输费用为 12 元/吨（1.2 元/吨/公里），合同暂估价为 4010 万元。磷矿石品位在 18% 及以上矿石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磷矿石品位 15%-18% 的矿石，不以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结算，仅结算运输费用 12 元/吨和装车费用 1.5 元/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但不限于平台剥离、采矿、剥离矿体、运输、运输道路的修建、排土场的建设（含拦渣坝、盲沟等附属设施），以及林地、土地复耕、村组公路改道（80 米以内）的费用。
3.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以 32.39 元/吨进行结算，在实施过程中剥采比变化，运矿道路变化（干擦厂以外的按 1.2 元/吨/公里）等不进行结算单价调整。
4. 磷矿品位由甲方检验机构检测，如对磷矿石品位有异议的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委托双方认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 其他要求：项目结算单价为乙方完成项目范围的开采建设工程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和实施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覆土施工费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生产工用具使用费、工程定位、点交、场地清理费、矿场资源开采费用、运输费、复垦费、苗木费、管护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自进场开始实施开采，开采后复垦达到验收要求的，以及基建建设及磷矿开采、复垦验收完成所必须发生的工程（含未明确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提出额外付费要求。合同生效后，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6.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所有的施工项目，施工用水、电的费用综合在投标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8. 计量认定：计算以实际出矿吨量、品位认定。

9 磷矿石开采量累计达到 40 万吨进行第一次结算；40 万吨后的日清月结（每日对量，每月清账）。

10. 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保留对建设规模、开采规模调整或分批(或分期)实施的权利，若发生变更提前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

11. 发包人最终结算价款以审定实际实施内容、金额及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准。如若发生多次审核的，最终结算价款以最终次审定价格为准，多余已支付部分承包人需退还多余支付的费用。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基建）：邹志刚

项目负责人（开采）：黄兴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件等附件；
- (6) 承包人承诺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提供项目区域内的地质信息和质量要求，以便乙方合理安排开采建设工作。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开采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开采范围内进行矿产资源开采，复垦及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的技术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开采。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在签订合同后由发包人根据材料内容提供，承包人需按提供的材料文件中的内容执行及实施项目。承包人须无理由遵照执行。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华宁昇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华宁昇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4MA6PKDCA3B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虹桥路2号福园小区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溪市江川区支行

账号: 20353042100100000280731

承包人：(公章)

云南硕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2MA6NWYAH9B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集镇新大街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方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制定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招标文件、补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附录、合同专业条款及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工程量清单、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单位：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华宁县青龙镇大黄草岭云南省华宁县火特磷矿大黄草岭矿段西部，具体开采范围以甲方提供划定范围为准。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3年11月); (4)《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2月);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修正); (6)《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56号)(2019年修正);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8)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云国土资〔2011〕184号); (9)《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1〕281号); (10)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号); (11)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复垦费用监管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4〕3号); (12)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3〕321号); (13)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2023年修订稿)。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以及本项目适用的其他国家强制性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及复垦方案中涉及的主要规范、技术标准、技术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文件、开采方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施工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无。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招标范围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开采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运输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复垦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虹桥路2号福园小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虹桥路2号福园小区。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金额的 20%。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

2.4 其他权利及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矿山开采所需的相关合法手续和文件。提供项目区域内的地质信息和质量要求，以便乙方合理安排开采建设工作；

②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对乙方交付的矿石进行检验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验收。

③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开采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进行开采。

④甲方负责协调与矿山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关系，如与当地政府部门（涉及土地、环保、安全监管等）、周边村组及村民的关系，以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减少因外部干扰导致的施工阻碍。

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和报告，以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⑥甲方负责提供经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并获得相应的审批书。

⑦乙方派驻项目的各工种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甲方可无条件要求乙方调换。

2.5 其他约定

①乙方将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书（1）》约定承诺：“计划投入使用 3000 万元的项目前期建设费用”，此费用主要用于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拦砂坝等基础设施、

机械设备费、租赁费及按照主合同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结算方式》第九条“磷矿石开采量累计达到 40 万吨进行第一次结算”的前期开采、运输等自行垫付的资金，以保证乙方工程按照招标要求进行，同时甲乙双方约定达到开采条件即视同乙方投标履约承诺完成。

②乙方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打款 3000 万元资金至甲方指定账户，此笔资金可用作甲方义务的专项使用资金，主要用于甲方项目前期费用开支（含征地、青苗补偿费用等）；同时该笔款项甲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之前（不计息）退还至乙方；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没有退还乙方 3000 万资金，双方约定自 2025 年 5 月 7 日之日起，未退还的款项应自动转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购买磷矿石的预付货款，同时甲方在结算时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的基础上再给予乙方享有 7% 的价格优惠。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开工及开采前做好开采场地现场道路的保通，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符合相关部门对文明安全施工的要求。（如现场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执行其他文明安全施工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道路的安全维护，路面出现坑洞、垮塌、破碎的应及时修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做好地质灾害排查，并及时排除隐患，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已完开采矿石的保护：已完开采但未运输至指定地点的矿石、需复垦完成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开采完成运输至指定堆放地点的矿石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必要时进行整理堆放。

（7）开采、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玉溪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以及开采现场有关安全开采的相关规定。

（8）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9) 必需增加防尘措施，须按照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开采及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开采方案及施工图纸和发包人的要求来开采及施工，对连续违反三次且不听劝阻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国土、规划、电力、电信、广电、供水、市政、消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12)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的搭设，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每月使用的用水、用电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取的所有费用计算。发包人不能保证该施工用水、用电在施工期间持续处于可使用状态，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相应措施及相关费用，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本项目施工过程、开采过程所涉及安全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发包人招标范围外的矿山安全设施建设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费用以实际计量，以第三方造价单位确认的单价据实结算。

(15) 其它义务

1) 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范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在其管理范围内的其他承包人要求配合的工作：

1. 临时水、电接口的支持配合，临时用水用电的计量设施配合；
2. 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成果移交给承包人承接后，承包人对该工作成果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3. 提供其他承包人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等等；

3)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和开采标高内进行作业，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开采及复垦等作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施工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工期要求等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验收要求，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若因乙方不按照甲方指定进行开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单，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需要制定合理施工方案，科学组织施工，严禁使用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进行施工、采掘。保证矿山开采回收率不得低于 95%，贫化率不得高于 5%。开采结束后验收过程中若贫化率高于 5%，乙方按照贫化率每高出 1% 处以 200000.00 元 /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开采结束后验收过程中若贫化率低于 5%，每降低 1%，甲方给乙方 200000.00 元 / (1%) 的奖励；

5) 按相关要求配备项目所需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确保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的安全，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施工人员的保险；

6) 乙方派往项目的人员需满足应急、安全生产等部门的要求，即基建部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注册建造师（矿业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任职。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矿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专职质量员具备有效质量员执（从）业证书；采掘部分乙方应明确拟派本项目矿产资源开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乙方当配备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安全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乙方拟派项目的各负责人现场带班时间不得少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时间；

7) 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如粉尘、废水、噪声等），保护矿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环境破坏，应承担相应的修复责任；

8) 积极配合甲方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如安全监管、环保监管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施工记录等信息，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9) 有权要求甲方明确施工现场的条件及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准确制定施工计划和组织施工，对于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顺延工期（按合同约定情况）；

10) 在施工、采掘、运输全过程中，设备、人员、环境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制定合理可行并符合行业及法律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方案等。实施过程

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与第三人产生的各种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 11) 乙方除需要专业分包的工程外，其余部分项工程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 12) 开采及施工中产出的所有矿石及其他附属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他第三方均没有处置权利且不得干预甲方处置程序。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暂估价为 4010 万元，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甲方合同暂估价的 10% 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基建）：邹志刚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云 2532018202132917；

项目负责人（开采）：黄兴贵；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开采）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达八小时及其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承包人与其拟派项目经理约定。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达八小时及其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项

且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变更一次缴纳¥20000.00 元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项目人员进场前 7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项目人员进场前 7 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矿产资源开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主要技术人员的，视为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矿产资源开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主要技术人员的，视为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变更一次缴纳¥20000.00 元的违约金，假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不低于同等级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矿产资源开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达八小时及其以上的投标人向发包人缴纳¥10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确实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矿产资源开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每变更一次缴纳违约金¥20000.00 元/人次；假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矿产资源开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利更换同等级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矿产资源开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矿产资源开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始终坚守现场，履行职责，有事离开按规定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达八小时及其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转包工程项目，可将本项目非主体、承包人不具备实施能力的部分，报请发包人后获得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方人同意后允许将不具备承施能力的非主体工程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岗专职配置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矿产资源开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主要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在现场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核查投标人所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矿产资源开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主要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件及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有效的执（从）业资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矿产资源开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主要技术人员的，视为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无。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性原因明确直接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第4条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验收资料（含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陆份，并提交电子版一份，经审查合格后，再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报告一式陆份，办理竣工结算。符合发包人及档案保管要求。

第5条 材料、工程设备

5.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已承诺的投入本项目设备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指定负责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5.3 样品

5.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开采出来的五氧化二磷 P2O5 矿石运输至指定地点，按需求、规范采样。

5.4 质量检查

5.4.1 质量要求

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磷矿品位由甲方检验机构检测，如对磷矿石品位有异议的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委托双方认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4.2 质量检查

除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5.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相关管理规定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5.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 6 条 开采及施工

6.1 交通运输

6.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6.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6.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 临时水、电接口的支持配合，临时用水用电的计量设施配合；2. 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成果移交给承包人承接后，承包人对该工作成果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6.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____。

6.3 测量放线

6.3.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行业现行标准及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_____。

6.4 现场劳动用工

6.4.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施工期内对所聘用各岗位职工, 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 购买相应保险、明确职工福利。所有施工期内所发生的劳资纠纷、安全事故发生均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开采及结算过程中发生供货商或民工劳资纠纷, 因承包人处置不当, 发生供货商或民工围堵、扰乱发包人现场及其办公场所行为的, 发生一次则扣除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违约赔偿金。

6.5 安全文明施工

6.5.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任何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6.5.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 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 每人次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 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 以备随时查验。每月召开一次安全文明施工专题会议及专项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处罚。

6.6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 协作配合各专业施工及开采。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专业配合协调相互推诿扯皮, 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发生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不得发生盗采, 盗运(包含未运输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的情形)的情况, 如出现以上情况或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 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暂估价款 20%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采区内村组保通道路的维护及修缮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6.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2)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 配有足够的安保人员, 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 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工程的完好。 (3) 制定治安保卫制度, 有专人负责, 遵守相关治安保卫的规定, 杜绝安全及治安事故的发生, 否则将按当地治安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7条 工期和进度

7.1 开始工作

7.1.1 开始准备工作: 开工日期 7 天前办妥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7.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7.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_____。

7.3 项目实施计划

7.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开采及施工范围。

7.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

7.4 项目进度计划

7.4.1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双方另行协商。

7.4.2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

7.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_____。

7.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_____。

7.6 工期延误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工，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15 天以上（不含 15 天）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20 天以上（不含 20 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不含 30 天）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追究民事赔偿责任。违约金支付方式双方协商后按发包人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7.6.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7.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日平均最大降雨量的雨日超过 5 天；

(2) 风速大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大风速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高温大于 5 天；

(4) 日气温低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低温的严寒大于 5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造成工程较严重损坏的冰雹和大雪；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_____。

7.7 工期提前

7.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_____。

第 8 条 竣工试验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本项目开采范围内矿产资源开采，复垦通过验收、开采出的矿石五氧化二磷 P2O5 堆放整理完成。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9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1 竣工验收

9.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9.3 工程的接收

9.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_____。

9.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9.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9.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9.4 接收证书

9.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_____ 无 _____。

9.5 竣工退场

9.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_____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证明后_____。

第 10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_____ 24 个月, 其他按国务院 279 号令执行 _____。

10.3 缺陷调查

10.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3 日历天内 _____。

10.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5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_____。

第 11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_____。

第 12 条 变更与调整

12.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有利于发包人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2.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2.3 变更程序

12.3.3 变更估价

12.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所有的施工项目，施工用水、电的费用综合在投标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2 计量认定：计算以实际出矿吨量、品位认定。3 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保留对建设规模、开采规模调整或分批(或分期)实施的权利，若发生变更提前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
4 发包人最终结算价款以审定实际实施内容、金额及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准。如若发生多次审核的，最终结算价款以最终次审定价格为准，多余已支付部分承包人需退还多余支付的费用。5 本项目磷矿品位由发包人检验机构检测，如有异议的经发包人同意由开采单位委托双方认同一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12.4 暂估价

12.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2.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除 16 号令规定比选依法招标的以外。

12.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2.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12.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第13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13.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不调整。

13.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磷矿石开采量

累计达到40万吨进行第一次结算; 40万吨后的日清月结(每日对量, 每月清账)。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3.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 无。

13.3 工程进度款

13.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磷矿石开采量累计达到40万吨进行第一次结算; 40万吨后的日清月结(每日对量, 每月清账)。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3.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

13.4 付款计划表

13.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

13.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_。

13.5 竣工结算

13.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项目完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否则按 50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发包人签发的《工程造价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方案》(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实施细则)执行。

13.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全部资料提交完成后 5 日历天内开始受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

序: _____。

13.6 质量保证金

13.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3.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3.7 最终结清

13.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申请。

13.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4.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时,承包人以任何理由拒绝进场或不按要求的条件进场的;

(2)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要求任一项义务的,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

(3)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约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项目经理、承包人人员的约定派驻现场的;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约定的。

(6)承包人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廉政施工承诺书,内容包含:不违法分包、转包,不得行贿受贿,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质检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调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承包人有足够的周转资金用于本工程施工及开采,保证本项目工程施工中不出现因资金不到位而窝工、停工现象。在项目建设开采中发包人如有工作量内容增减、变更情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施,不得要求发包人进行赔偿或起诉或引发其他纠纷或推诿扯皮。

(8)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协作配合各专业施工及开采。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专业配合协调相互推诿扯皮,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承诺施工期内对所聘用各岗位职工,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相应保险、明确职工福利。所有施工期内所发生的劳资纠纷、安全事故责任均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开采及结算过程中发生供货商或民工

劳资纠纷，因承包人处置不当，发生供货商或民工围堵、扰乱发包人现场及其办公场所行为的，发生一次则扣除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违约赔偿金。

(9)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全部进入承包人基本账户（含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地开设的企业法人账户），不以个人账户或承包人以外的其它账户接受本项目的工程款，如用虚假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账户接受发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赔偿并及时并纠正。

(10)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

(11) 违反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其他资料中承诺的违约情况，包括：工期、质量、资质、人员、信誉等。

14.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14.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发生条款所述中任意一种情形，承包人均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利息、损失，财务成本、房屋租赁费用、不能如期销售或出租丧失的利益等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鉴定费等经济支出。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5.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已明确的内容外，还包括

(1) 承包人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按矿产资源质量开采，保证开采矿石质量品位，保证开回收率和贫化率，夹带不同质量的矿石采集、运输，每出现一次混采、夹带运输的向发包人缴纳¥20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及以上的，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发生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得发生盗采，盗运（包含未运输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的情形）的情况，如出现以上情况或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暂估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以甲方名义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外进行开采、装卸、运输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较大交通堵塞、交通事故及地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装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不接受甲方现场监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未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被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在开采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乙方在开采过程中出现矿石流失（混采、弃采等现象），经甲方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在开采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盗采行为，一经核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7 条 保险

17.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7.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其他必须满足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7.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及对本单位人员投保。

17.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7.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及对本单位人员投保。

17.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财产保险。

17.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购买。

17.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7.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7.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第18条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无。

评审机构：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无。

18.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无。

18.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无。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华宁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华宁县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履带式液压破碎锤	徐工 XE200DA	4	辆					2022 年
2	洒水车	19700L	4	辆					2021 年
3	履带式挖掘机	雷沃 FR700F	8	辆					2023 年
4	履带式挖掘机	卡特 336D	4	辆					2022 年
5	履带式挖掘机	徐工 XE135GA	1	辆					2022 年
6	轮式装载机	徐工 LW500HV	4	辆					2022 年
7	轮式装载机	临工 L968H	2	辆					2021 年
8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徐工 SSR360C-10S	1	辆					2023 年
9	推土机	山工 824F	2	辆					2022 年
10	矿山专用自卸汽车	同力 TL885E	45	辆					2022 年
11	轻型一体式潜孔钻机	山河智能 SWDE138QF	3	辆					2022 年
12	一体式潜孔钻机	山河智能 SWDE120SF	2	辆					2021 年
13	潜孔钻机	110mm-125mm	11	辆					2023 年
14	液压挖掘机	$\geq 2.8m^3$	22	辆					2022 年
15	破碎锤	360	2	辆					2022 年
16	运输车	≥ 60 吨级	100	辆					2022 年
17	加油车	$12m^3$	6	辆					2021 年
18	装载机	/	6	辆					2023 年

19	压路机	/	4	辆					2022 年
20	推土机	/	4	辆					2022 年
21	平地机	/	2	辆					2022 年
22	液压破碎锤	GMB750f	10	辆					2021 年
23	洒水车	DA-10	4	辆					2023 年
24	插入式振捣棒	ZN50	8	台					2022 年
25	平板振动器	5.5kw	8	台					2022 年
26	砂浆搅拌机	400L	4	台					2022 年
27	柴油发电机	50KW	5	台					2021 年
28	潜水泵	KB-4G	6	台					2023 年
29	吊车	QY25K5	2	辆					2022 年
30	混凝土输送泵	GH59	6	台					2022 年
31	电锤	GBH2-22E	8	台					2022 年
32	冲击钻	FDV20VB	8	台					2021 年
33	移动配电箱	XH	12	台					2021 年
34	油泵	HD2	6	台					2023 年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华宁昇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
街道虹桥路 2 号福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绿辉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溪市
江川区支行

账 号: 20353042100100000280731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云南硕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集镇
新大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云祖印
5301002012807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基 建）	邹志刚		/	
技术负责人	康锐		工程师	
专职质量员	王芳芳		/	
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	肖荣华		/	
项目负责人 (开采)	黄兴贵		/	
金属非金属 矿山开采专 职技术人员	林业成		/	
特种作业人 员	赵会梅		/	
安全技术人 员	李艳琼		/	
其他人员				